

证券代码：872154

证券简称：维真视界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维真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新疆维真欧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注册地为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H-A路以北，H-3路以西，H-5路以东维真国际504-2，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立控股孙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需要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科欧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邦街 88 号 8 栋 9 楼 8 号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邦街 88 号 8 栋 9 楼 8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信息系统以及大数据应用平台的研发与销售。

法定代表人：邓晓妹

控股股东：张军

实际控制人：张军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维真欧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H-A 路以北，H-3 路以西，H-5 路以东维真国际 504-2

主营业务：软件、信息系统以及大数据应用平台的研发与销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新疆维真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5.5 万元	51%	0
中科欧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4.5 万元	49%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不涉及签署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开拓业务领域，扩大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同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